

福建省上杭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杭烟专〔2023〕16号

福建省上杭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上杭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专卖管理部门：

为更好地规范全县烟草市场流通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保障消费者和零售客户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修订听证会，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保护协会等有关单位和卷烟零售户代表、无证户代表以及我

局专卖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充分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了《上杭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2023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上杭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5月30日

（主动公开）

上杭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市场流通秩序,保障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龙岩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岩烟专〔2014〕125 号)《龙岩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岩烟专〔2019〕6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主要指卷烟、雪茄烟;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本规定烟草制品零售点业态分为食杂店、便利店、烟酒商店、超市、娱乐服务类以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杭县行政区范围内新办、延续、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

遵循本规定，并按照合理配置，方便消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先后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除了应当具备《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外，零售点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具备合法、安全、有效的固定经营场所，并有具体地址或门牌号（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临时建筑、简易搭盖、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报刊亭、电话亭等不属于固定经营场所）；

（二）经营场所需与住所保持相对独立，不得与客厅、餐厅、卧室或厨房等非经营性场所混用；

（三）零售点经营场所应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

1. 食杂店、便利店需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经营场所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必须 15 m²以上；食杂或副食商品实物陈列，应占经营场所面积的 60%以上；

2. 专营酒类、茶叶、土特产、礼品店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需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经营场所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必须 80 m²以上，其中酒庄、茶庄、茶楼等经营面积必须在 100 m²以上；

3. 有与经营业态相符的店牌和适当的装潢装修，有陈列商品的货柜或展柜，方便消费者购买。

（四）加油站便利店，应遵循“一店一证”原则，且需提供县消防大队（部门）出具的所属加油站，安全合法有效的消防验收报告。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从事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

（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八）申请人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

（九）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十）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限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二)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 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三) 经营场所不符合上杭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的;

(十四)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为圆心, 半径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十五) 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十六)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有毒、有害(化工、化肥、农药、油漆等)、易燃易爆(液化气、烟花爆竹等)物品的场所及其他明令禁止烟火的场所;

(十七) 住宅小区、写字楼除平层外, 其余场所不得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住宅小区、写字楼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可以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十八) 专门经营五金建材、美容美发、药妆医械、彩票、教育培训、通讯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传真打印、洗涤护理、服装制售、劳保用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祭祀用品、汽贸、汽车租赁、汽车装璜、水产品、农具、药品、保健品、饲料、文具、蛋糕、奶茶、水果、蔬菜、牛奶、矿泉水等不得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延续发放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有毒、有害（化工、化肥、农药、油漆等）、易燃易爆（液化气、烟花爆竹等）物品的场所及其他明令禁止烟火的场所；

（二）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为圆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三章 布局标准

第八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当以较为稳

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测算零售点的合理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

第九条 零售点规划数量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并结合下列情况予以综合考虑：

（一）全县卷烟零售户总数、各市场单元内零售户数量以及卷烟零售点分布情况；

（二）各市场单元内卷烟零售户销售情况。如：销售总量、销售总额、实际销售卷烟条均价等；

（三）常住人口数量、年龄结构、从业情况；

（四）县域建设、消费能力、交通状况等；

（五）影响涉烟经营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新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遵循网格化管理办法（除独立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均适用本条款）：

（一）新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得超过该网格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

（二）城区街道、乡（镇）街道、集镇市场、工业园区（不包含道路宽度小于等于6米情形），新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少于60米；

（三）道路宽度小于等于6米，新办、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少于100米。

第十一条 相对独立区域设置标准：

（一）独立车站候车室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 米，且总数不超过 2 个；车站站前广场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

（二）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标准：

1. 按照居民户数设置零售点，住户在 400 户以下的可设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住户在 4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4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但总数不能超过 3 个；

2. 经营场所需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经营场所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必须 60 m² 以上；

3. 小区门店朝向街道的按本规定第十条执行，且新办申请与小区内原有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

（三）以出租门店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同一楼层内 50 个门店以下的可设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同一楼层门店 50 个以上的，每增加 5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同一商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不超过 2 个；

（四）综合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门店总数不足 30 个的只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3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间距不能少于 20 米；

（五）古田会址群、才溪乡调查纪念馆、紫金山国家矿山公园、接待客人或学员容量 800 人以上的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的烟草

制品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 米，总数不超过 3 个。该项内容中的相对独立区域划分设置，以上杭县烟草专卖局公布的区域划分地图为准。

第十二条 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群体：

凡持有相关证件（证明）的贫困户（指各级政府部门登记在册的精准扶贫户、特困户、低保户等）、烈士家属（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三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军人部队退役二年内、大学生毕业二年内自主创业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间距根据本规定第十条标准百分之七十执行，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经营方式只能为个体经营或家庭经营。

第十三条 超市经营面积达 500 m²以上的，遵循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网格管理要求，其间距根据本规定第十条标准百分之五十执行。

第十四条 遵循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网格管理要求，但不受间距限制：

（一）驻军部队、看守所、监狱等特别场所内的服务部；

（二）持证人为自然人，自然人因故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经注册登记的合伙人，在原经营场所、原经营范围内继续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需重新申请办证的，办理期限自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三个月内。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经营地址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网格管理要求限制，其间距根据本规定第十条标准百分之七十执行。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经营地址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网格管理要求限制，其间距根据本规定第十条标准百分之七十执行。但是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四章 操作规范

第十六条 网格划分与零售点规划数量，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一次，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网格区域内实际持证数低于规划数量的，新办申请按网上受理先后顺序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八条 实际持证数超出规划数情形的，对新办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接受本局解释说明的，应当进行申请登记，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在规划数内依照“退一补一”的原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九条 网格区域内新设小区或新开发区投入使用后，其面向街道的门店，按该单元的原规划数办理，下一年度设置规划数时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依据该条款调整的规划数仅限于该单元新设小区或新开发区使用。

第二十条 执行“退一补一”办理原则，证件管理员应按登记的先后顺序通知登记人于3日内前来办理申请手续，未按时办理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人与申请受理人必须一致，登记顺序不得转让或调换。

第二十二条 经实地勘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顺延通知办理申请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县烟草专卖局实行定期评价制度，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适时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合理布局密度控制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零售点间隔距离，是指申请人经营场所与其最近持证人经营场所的距离，距离测量按两个经营场所出入口的中心点之间最短安全步行距离计算。零售点间距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最短路径测量。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面积，是指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店堂面积，不包含仓库、卫生间、衣帽间等非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场所面积。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新建封闭式住宅小区，是指有门岗和院墙，且未在小区内居住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的小区。新建开放式住宅小区应按所在地的间距标准设置零售点。住宅小区内的经营场所若不是商业门面，但实际改装为经营场所的，应具备商

业门面的特征，且消费者可自由出入，经营场所应与住所无相互连接的门，进、出口单独分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人”、“户”均以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人口户数证明为准；“以上”不包含本数、“小于”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指公办幼儿园和具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零售点经营场所有适当的装潢装修指经营场所地板、吊顶、墙体完成表层装修、装饰且无毛坯裸露和安全隐患，满足正常营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上杭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上杭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2022年修订）》（杭烟专〔2022〕20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执行后，若国家、省、市局出台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